

115年1月1日起 外國技術人力 健康檢查規定

對象

頻率

項目



外國技術人力 (含原第3類外國人)

來臺首3年(依聘僱來源區分)

滿3年後(依工作內容區分)

國外引進聘僱

母國健檢

入國3日
內健檢

3次定期
健檢
(6/18/30個月)

境內聘僱

聘僱健檢

(第2類移工轉任/畢業僑外生留用)

▶家庭看護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兩類技術工作者:每3年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及身體檢查

▶其他技術工作者：回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

- 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劃—以防疫穩健鬆綁為原則
- 請雇主平時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，有症狀應安排就醫，早期診斷治療

LINE

@1955mw_tw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